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阜发改商价函〔2024〕20号

关于做好阜城 2024 年淡季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价格衔接工作的通知

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、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调整阜城 2023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阜发改商价〔2024〕18号）要求，阜城 2023 年供暖季（2023 年 11 月 1 日-2024 年 3 月 31 日）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期已满。经研究，现就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阜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4 年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衔接工作，在新的价格标准制定前，从 2024 年 4 月 1 起阜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暂按 2023 年淡季 4.18 元/立方标准执行。待正式价格核定后，按正式价格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与用户据实结算。

燃气公司在收费时应主动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采取有

力措施积极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努力化解供用气双方价格矛盾，为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3月27日



抄送：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